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12/2/10

編號：**A-860**

主題：命名和重新命名紐約市公立學校或紐約市公立學校中的特定設施

頁碼：第 1 頁/  
共 1 頁

##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條例 A-860。

### 更改：

- 本條例經更新，體現了教育局將學校發展辦公室 ( Office of Portfolio Development ) 更改為學校課程制訂辦公室 ( Division of Portfolio Planning ) 的改變。( 請參看第一部分.D，第 1 頁 )。

### 摘要

本條例註明了在為公立學校命名和重新命名時必須遵守的規定和程序。本條例同時詳細說明了為向捐贈者或資助者或對當地學校社區有特別意義的已故人士表示敬意而以其名字命名公立學校內指定區域的規定和程序。不得以違背本條例規定的任何程序命名或重新命名整個或部分學校設施。不可以使用在世者的名字命名或重新命名學校。除了表彰資助和捐贈外，不可以使用在世者的名字命名學校的特定區域。

#### 一. 命名或重新命名紐約市公立學校的規定和程序

- A. 總監擁有命名和重新命名所有公立學校的最終權力。
- B. 學校應承擔所有與重新命名學校有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標誌牌的費用。
- C. 不可以使用在世者的名字命名學校。學校必須在某名人士去世至少一年以後才可以以該名人士的名字命名學校。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與已故者的至親協商有關所提議的命名的事宜。

#### D. 為新學校命名

新學校的命名應該由新學校規劃小組在<sup>1</sup>與學校課程制訂辦公室總監/其指定負責人協商後提議。如果學校在某個社區學區管轄之下，那麼該校的命名提議應提交給家庭資訊及行動辦公室（Office for Family Information and Action，簡稱 OFIA），由該辦公室代表總監對提議進行審核及批准。高中的命名提議應提交給學生入學辦公室（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簡稱 OSE），由該辦公室代表總監對提議進行審核及批准。

#### E. 為已經存在的有代碼的學校命名以及為已經存在的學校重新命名

- 1. 所有為已經存在的學校命名或重新命名的提議都應該提交給該所學校的校長。
- 2. 當一所已經存在的學校已經以某位已故人士的名字被命名，那麼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把提議更改學校名字的事宜通知這位已故人士的親屬。如果親屬對於重新命名學校有任何看法，應該給予親屬表達其看法的機會。
- 3. 學校校長應確保在學校召開家長協會會議或者家長-教師協會（PA）會議時對更改學校名稱的提議進行討論並投票表決是否支持這項提議。PA 的建議和投票表決結果應適時地記錄在 PA 的會議記錄裏。
- 4. 更改名稱的提議必須同時獲得 PA 和校長的批准，更改名稱的程序才可以繼續。
- 5. 為公立學校命名的提議應該以合適的方式發表，以便通知一般大眾，例如（但不限於），在紐約市教育局的網站上以正式公眾通知形式發表，題目是「提議為某所公立學校命名的公眾通知」（Public Notice of Proposed Naming of a Public School）。（參考附件 1）
- 6. 如果被 PA 和校長批准，校長將把命名提議轉發給適恰的學監，表示他/她已經批准了命名，並同時提交一份記錄了命名已被批准和投票表決結果的 PA 會議記錄。

<sup>1</sup> 新學校的規劃小組應包括老師、家長、學生、中介組織代表（如果適用）、社區合作夥伴代表（如果適用）、及指定的學校領導人員。

7. 第 I.D.7、I.D.8 和 I.D.9 段落只適用於在社區學區管轄下的學校。其他所有學校應直接參考下方的第 I.D.10 段落。關於社區學區管轄下的學校，該社區學區的學監必須就學校名稱更改的提議發表建議。
  8. 社區學監應在相應的社區教育理事會 ( 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 簡稱 CEC ) 的公眾會議上將更改學校名稱的提議和他/她的建議共同發表。CEC 必須接受公眾針對更改名稱提議的回應，並且投票表決是否支持更改名稱的提議。CEC 的投票表決結果和之後的建議應適時地記錄在公眾會議的會議記錄裏。
  9. 適恰的學監應把更改名稱的提議和 CEC 的建議提交給 OFIA，由 OFIA 代表總監進行審核與批准。有關學監應使用名稱是「為學校命名或者為已經存在的學校更改名稱的要求」 ( Request to Name a School or to Change the Name of an Existing School ) 的表格來完成這項工作 ( 參考附件 2 )。該要求應：a) 註明校長的批准；b) 附上一份註明 PA 批准和投票表決結果的會議記錄；c) 註明學監的建議；以及 d) 附上一份 CEC 公眾會議上的建議和投票結果的會議記錄。此外，提交的要求還必須同時附上一份書面的詳盡說明，註明所有與更改名稱有關的費用的經費來源。
  10. 至於不屬於社區學區管轄下的學校，適恰的學監應提交一份更改名稱的提議給 OSE，由其代表總監進行審核和批准。學監應使用名稱是「為學校命名或者為已經存在的學校更改名稱的要求」 ( Request to Name a School or to Change the Name of an Existing School ) 的表格來完成這項工作 ( 參考附件 2 )。該要求應：a) 註明校長的批准；b) 附上一份註明 PA 批准和投票表決結果的會議記錄；c) 註明學監的建議。此外，提交的要求還必須同時附上一份書面的詳盡說明，註明所有與更改名稱有關的費用的經費來源。
  11. 總監或者其指定負責人必須對更改名稱作最後批准。
- F. 在決定了學校的名稱之後，十年之內該校名不能改變。
- G. 在所有行政區內，任何小學、中學或初中都不能使用其他小學、中學或初中已經使用的名稱而給自身命名。任何高中都不能使用紐約市學區內其他高中已經在使用的名稱而給自身命名。任何高中都不能使用紐約市學區內其他高中已經在使用的名稱而給自身命名。

## 二. 為向捐贈者或資助者表示敬意而給公立學校的特定設施命名

- A. 總監有權為向捐贈者或資助者表示敬意而決定任何公立學校的名稱和指定設施的名稱，這包括但不限於：操場、戶外運動場、體育館、大型運動場、游泳池、圖書館、餐廳、教室、實驗室、延伸建築或附屬建築 ( 「特殊場所」 ) 等。如果為向捐贈者或資助者表示敬意而提議給整座學校命名或重新命名，則應遵守本條例第一部分的程序。
- B. 特殊場所只能因對捐贈或資助表示感謝而被命名。這類的榮譽命名可以使用捐贈者或資助者的個人姓名、合作夥伴名稱、企業名稱或基金會名稱。
- C. 給特殊場所命名的程序
  1. 按照本部分的規定為特殊場所命名時，必須事先確定接受和使用所涉及的捐贈品或資助品以及對特殊場所的命名是否恰當，以及是否符合紐約市公立學校體系的最佳利益。每所涉及的學校的校長應負責批准提議的名稱，並負責確保學校的 PA 會議上要討論該提議，並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是否支持該提議。PA 的批准和投票表決結果應適時地記錄在 PA 的會議記錄裏。

2. 在校長和 PA 接受之後，為任何公立學校的特殊場所命名的提議應該以合適的方式發表，以便通知一般大眾，例如（但不限於），在紐約市教育局的網站上以題目是「提議為某所公立學校的特定場所命名的公衆通知」（Public Notice of Proposed Naming of a Particular Area of a Public School）的表格發表（參考附件 3）。
3. 所有關於批准對某位捐贈者或資助者表示感謝而命名任何公立學校的特殊場所的要求應發送至下面的地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s  
Attn: Naming Committee  
52 Chambers St., Room 305  
New York, NY 10007

如有必要，策略夥伴命名委員會辦公室（The Office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s Naming Committee，簡稱「Naming Committee」，即「命名委員會」）可能會採用其操作規定和程序。所有提交給命名委員會的批准要求必須使用名稱是「要求因對某捐贈者或資助者表示感謝而為某所學校的某指定場所命名」（Request to Name a Designated Area of a School for a Donor or Grantor）的表格（參考附件 4）。該要求應註明校長的批准，並應附上一份體現 PA 投票表決結果和批准的 PA 會議記錄。

- D. 教育局沒有義務將名譽命名保留五年以上。教育局保留如下權利，即如果捐贈者或資助者從事違法或不道德活動，而不符合或有損於紐約市教育局的名聲或名譽時，教育局有權重新命名以捐贈者或資助者名義命名的區域。

### 三. 為向對個別學校有特別意義的已故人士表示敬意而以其名字命名公立學校的特定區域

#### A. 命名非特殊性的普通教室或辦公室

校長有權批准為向對學校做出特殊、長期教育或其他貢獻的已故人士表示敬意而以其名字命名非特殊的、普通的教室或辦公室的事宜。非特殊的、普通的教室或辦公室不得以仍然在世的人士命名。

1. 必須將命名普通的教室或辦公室的請求提交給 PA 以進行討論和投票表決。
2. 提議的名稱必須獲得校長和 PA 雙方面的批准。

#### B. 特殊場所的命名

只有總監或其指定負責人可以為特殊場所命名或重新命名 - 學校操場、戶外運動場、體育館、大型運動場、游泳池、圖書館、餐廳、實驗室、延伸建築、附屬建築或學校的公共場所等。

1. 為特殊場所命名的要求必須獲得校長的批准並且呈交給 PA 進行討論和投票表決。PA 的批准和投票表決結果應適時地記錄在 PA 的會議記錄裏。
2. 在校長和 PA 批准之後，應以合適的方式公佈命名任何公立學校指定區域的事宜，以便讓公眾知道，例如（但不限於），紐約市教育局的網站使用標題為《關於所提議的對公立學校特定區域之命名的通告》的正式通告附件 3（Public Notice of Proposed Naming of a Particular Area of a Public School）。
3. PA 應把命名提議提交給 OFIA，由其代表總監進行審核與批准。該要求應註明校長的批准，並應附上一份體現 PA 投票表決結果和批准的 PA 會議記錄。

**四. 豁免的情形**

在不尋常的情形下、以及出於對學校體系最佳利益的考量，總監或其指定負責人可以不強求執行本條例的部分或全部規定。

**五.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u>電話:</u>	<b>關於第 1、第 3 和第 4 部分的問題：</b>	<u>傳真:</u>
212-374-2323	<i>Office for Family Information and Action</i>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9 Chambers Street - Room 503 New York, NY 10007	212-374-0076
212-374-5426	<i>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i>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15 New York, NY 10007	212-374-5568
	<b>關於第 2 部分的問題：</b>	
212-374-2874	<i>Office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s</i> <i>Attn: Naming Committee</i>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05 New York, NY 10007	212-374-5571